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順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華

訴訟代理人　繆鳳

被　　告　亞士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翰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瀞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3月3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3月3日下午4時10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